

##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### 防範不當收受餽贈措施

- 一、為達本市殯葬業務透明，以確保員工誠實清廉，增進人民信賴並落實對主管及業務督考承辦人之考核責任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措施規範對象為「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員工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」所稱之員工。
- 三、本措施所稱之「不當收受餽贈」係指違反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(下稱廉政倫理規範)所訂「飲宴應酬」及「受贈財物」的相關標準。
- 四、收受不當餽贈事件，依下列標準辦理各身分之責任：

#### (一) 員工收受不當餽贈者：

1. 員工：第一次申誡1次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發一年獎金，並專案列管一年。專案列管期間再違反，記過1次，採數案併罰，停發獎金及專案列管各1年期間併入原處分遞加之。
2. 約聘(僱)人員：本處應於處分確定之日起30日內，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約僱人員契約書第五點，予以解僱。
3. 臨時人員，本處應於處分確定之日起30日內，依高雄市政府秘書處勞工工作規則第54條，本處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
#### (二) 主管收受不當餽贈者：

1. 第一次申誡1次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發1年獎金，並專案列管1年。
2. 專案列管期間再違反，記過1次，採數案併罰，停發獎金及專案列管各1年期間併入原處分遞加之。

(三) 督考承辦人考核責任：

1. 1 個月內所管業務(區)發生 2 人以上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專案列管 3 個月。
2. 1 個月內所管業務(區)發生 3 人以上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專案列管 6 個月。
3. 專案列管期間，所管業務(區)發生 3 人以上，申誡 1 次並停發 1 個月獎金百分之三十；發生六人以上，記過一次並停發一個月獎金。
4. 專案列管期間所管業務(區)再發生達專案列管及行政處分標準，採數案併罰併入原處分遞加之。

(四) 主管考核責任：

1. 事實發生時之單位人數 19 人以下：
  - (1) 一個月內所管業務單位發生 4 人以上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專案列管三個月。
  - (2) 一個月內所管業務單位發生 6 人以上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專案列管六個月。
  - (3) 專案列管期間，所管單位發生 6 人以上，申誡 1 次並停發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三十；發生 12 人以上，記過 1 次並停發一個月獎金。
  - (4) 專案列管期間所管業務單位再發生達專案列管及行政處分標準，採數案併罰併入原處分遞加之。
2. 事實發生時之單位人數 20 人以上：
  - (1) 一個月內所管業務(區)發生 6 人以上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專案列管三個月。

(2) 一個月內所管業務(區)發生9人以上,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專案列管六個月。

(3) 專案列管期間,所管單位發生9人以上,申誡1次並停發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三十;發生18人以上,記過1次並停發一個月獎金。

(4) 專案列管期間所管業務單位再發生違專案列管及行政處分標準,採數案併罰併入原處分遞加之。

五、考量督考承辦人及主管之辛勞,並鼓勵積極查察收受不當餽贈之主動作為,依下列標準減免專案列管期間及免除行政處分:

(一) 自違反事實發生之日起回溯三個月內自行查獲,簽會政風室,並奉機關首長核示在案,減免專案列管標準:

1. 原應專案列管3個月,免除專案列管。
2. 原應專案列管6個月,縮短為專案列管3個月。
3. 專案列管期間,自行查獲違反廉政倫理規範,員工因而受處分者,自查獲之日起免除所剩期間專案列管,減免以最高一年為限。

(二) 非單位自行查獲者,自違犯事實之日回溯三個月內,有自行查獲,簽會政風室並奉機關首長核示在案者,免除行政責任。

(三) 新到職三個月內,免除專案列管及行政責任。

六、為鼓勵積極查察違反廉政倫理規範之主動作為,員工檢舉、督考承辦人及主管主動查察依以下標準辦理獎勵:

(一) 員工提供具體違反事證向政風室檢舉,違反之員工因而受處分,記功1次。年度累積敘獎額度上限為記功3次。

(二) 督考承辦人受理檢舉因而查獲該管業務(區)之員工違反廉政

倫理規範受處分，嘉獎 1 次，年度累計敘獎額度上限為嘉獎 6 次。

(三) 單位主管督考廉政倫理規範自行查獲之敘獎標準：

1. 19 人以下之單位，每月達 3 人或每季累積達 5 人，單位主管嘉獎 1 次，年度累計敘獎額度上限為嘉獎 6 次。
2. 20 人以上之單位，每月達 5 人或每季累積得 10 人，單位主管嘉獎 1 次，年度累計敘獎額度上限為嘉獎 6 次。

七、本處員工有拒受饋贈具體事實者，由政風室依下列規定簽獎：

- (一) 單次拒受饋贈金額達三千元以上，未滿十萬元者，嘉獎 1 次。
- (二) 單次拒受饋贈金額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五十萬元者，嘉獎二次。
- (三) 單次拒受饋贈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記功 1 次。
- (四) 單次拒受饋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，記功 2 次。
- (五) 單次拒受饋贈金額未達三千元者，公開予以書面表揚，惟如三個月內累計達前各獎勵標準者，仍依前述標準核予獎勵。

八、本措施經處務會議通過，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